

井陉矿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6）

井陉矿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区本级决算和全区总决算 情况的报告

——在井陉矿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井陉矿区财政局局长 白建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区本级决算和全区总决算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5 年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敢于担当，勇毅前行，扛实扛牢保障“三保”的政治责任，兜牢兜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原则底线，全力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67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 2024 年增长 39%。其中：税收收入 29097 万元，增长 19%；非税收入 23576 万元，增长 75%。加上级补助收入 45017 万元、上年结转 5902 万元、调入资金 7520 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758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8692 万元。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2%，比 2024 年增长 16%。加上解上级支出 5036 万元、调出资金 472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95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265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6033 万元。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6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4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304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93 万元、项目支出 58171 万元。

与向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 万元，主要是按照总决算会审要求数据取整形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5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1%，比 2024 年增长 164.5%。加上级补助收入 4283 万元、调入资金 4728 万元、上年结转 391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6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 100103 万元。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70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4%，比 2024 年增长 212.1%。加上解上级支出 5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9400 万元，调出资金 725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9377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6325 万元。

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与全区相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3654 万元。乡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3419 万元。

与执行数相比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47800 万元，主要是执行数统计时将 47800 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还本列线上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30 万元，收入总计 660 万元。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 万元，调出资金 266 万元，支出总计 35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0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77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45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44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22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32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623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5 年我区债务限额 3126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580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6852 万元。

2025 年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311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4700 万元，专项债务 266500 万元。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6600 万元，其中，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井陉矿区机关事业单位工程款项目 7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400 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47800 万元。

（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9630 万元，其中：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10281 万元，均衡转移支付 1319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259 万元，基本财力保障 1250 万元，固定补助收入 200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困难群众、退役安置等社会保障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4400 万元，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及乡村振兴等农林水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72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义务教育薄改等教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69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助、基本药物制度等医疗卫生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455 万元，农村公路、国省干线养护等交通运输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68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950 万元，以工代赈中央基建资金 360 万元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2024 年结转 2025 年使用的

101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5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 39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结转 330 万元),共计支出 4881 万元;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5 年全区年初安排预备费预算 1500 万元,未动用。三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25 年底预算周转金与上年持平,仍为 11 万元。四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决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22 万元,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95 万元,动用 7580 万元,目前剩余 10837 万元。五是关于“三公”经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63.55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76 万元。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5 年,面对复杂困难的经济形势,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井陉矿区 2024 年全区总预算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总预算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强化预算执行约束,积极推进财政科学、精细化管理,切实增强习惯过紧日子意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筹财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各项财政工作平稳运行。

——坚持挖潜增收发展协同壮财源,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夯实财源建设基础。一方面时刻关注重点税源,追踪把握税源动态,持续强化税源管控,提升税收分析研判能力。另一方面,强化部门协作,对重点行业企业税收、财政收支等信息进行内部交流,发掘相关数据潜力,形成齐抓共

管的工作合力，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二是深入推进国有资产高效管理，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进一步完善修订《井陉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井陉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梳理摸底工作，重点是房屋土地、车辆等低效运转、闲置的资产。三是积极向上争引资金支持，争分夺秒紧抓政策机遇。全区共争引上级各类资金 124803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9603 万元，财力性补助资金较上年增长 34.7%，有效补充了我区财力，推动了科教文卫等各项事业发展；争取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7400 万元，用于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和解决机关和全额事业单位工程欠款问题；争取再融资债券 1400 万元，置换到期的债券资金，缓解偿还到期债券资金压力；争取再融资债券 4780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四是靶向发力精准施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遗余力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滴灌市场主体，助力企业减负增能。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目录，持续加强乱收费源头管理。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加强常态化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坚持精准赋能资金保障稳经济，着手拉动经济发展引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新质生产力激发新动能，为矿区资源枯竭转型升级精准赋能。筹集资金

24044 万元，用于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园区项目前期费用和项目建设；筹集资金 3277 万元，支持城市乡村建设，用于城乡环卫、园林绿化、道路清扫等；筹集资金 322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主导产业奖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等；筹集资金 730 万元，支持文物保护恢复，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坚持资源统筹集中财力保重点，着重民生福祉稳步提升。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切实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2025 年我区“三保”支出需求 41213 万元，全年“三保”支出 43273 万元，保障率 105%。持续调整优化支出，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40 万元，全年支出 163.55 万元。严控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用于教育、社保、文化、科技等重点领域。2025 年，全区民生支出 81058 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8%。其中，教育支出 19688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学前教育、普高教育、中职教育发展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1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各项城乡社会保障政策、优抚和退役士兵安置等；卫生健康支出 472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镇卫生院和计划生育补助、疫情防控等；城乡社区支出 15521 万元，主要用于公园养护、环卫市场化运行、城区和乡村保洁绿化、供暖改造、天然气置换等工程；农林水支出 4256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社会事业、森林资源培育等公益

事业；节能环保支出 1101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控点运行、电代煤补贴；交通运输支出 4572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公路养护等。

——坚持多措并举狠抓绩效促改革，致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一是持续落实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坚持量入为出原则，严格落实零基预算制度，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提升财政效能，提高财政资金的运作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二是**严格依法依规评审，修订我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强化制度约束，提高评审质量。2025 年完成评审任务 219 个，其中结算评审项目 200 个，预算评审项目 3 个，招标控制价项目 16 个，送审金额 22566.34 万元，审定金额 19951.32 万元，审减金额 2615.02 万元，审减率 11.59%，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推动政府采购降本增效。2025 年我区坚持政策领航，强化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管理，助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全年公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公告 46 个，受理完成项目 25 项，采购预算金额 3134.80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金额 2646.64 万元。采购项目全部以“双盲”形式评审，实现项目分散评标。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年初预留份额 13.9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6.49 万元，超额完成全部预留份额。坚持整治护航，扎实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四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按照全覆盖原则对预算项目完成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并对电力局退休人员经费、井陘矿区供热设施分离改造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促进了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推动财政资金聚力提效。

——坚持债务底线持续筑牢防风险，强力构筑安全坚实屏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坚持远近结合、堵疏并举、标本兼治，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强化还本付息监控力度，及时兑付不发生偿债风险，2025年我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1001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1522万元；专项债券还本1600万元（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1400万元）、专项债券付息6888万元。持续加强预算管理，切实提升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提高财政可持续性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望过去的五年，面对财政形势日益艰难的困境，全区上下攻坚克难、砥砺前行，财政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一是资产盘活成效显著。五年间，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分别由2021年的11830万元增加到2025年的21046万元，年均增长15.6%。二是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五年间，民生支出占比由2021年的74.12%提高到2025年的81.79%，

年均增长 1.53%。三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五年间，三公经费支出从 2021 年的 212 万元下降至 2025 年的 164 万元，年均降幅 4.5%。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分别从 2021 年的 76 万元和 77 万元下降至 2025 年的 28 万元和 14 万元，年均降幅分别为 9.6% 和 12.6%。五年来，财政改革不断深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会监督不断强化，财政理念不断优化，支出方式不断创新，财政管理更加科学，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财经纪律更加严肃。

在总结“十四五”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五年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21 年的 53667 万元下降至 2025 年的 52672 万元，年均降幅为 0.37%。其中税收占比从 2021 年的 64% 下降至 2025 年的 55%，年均降幅 1.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从 2021 年的 23904 万元下降至 2025 年的 9281 万元，年均降幅 12.24%；依靠上级下达的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弥补区级支出从 2021 年的 20505 万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32983 万元，年均增长 12%；在编人员工资类的各项支出从 2021 年 31963 万元增加至 2025 年 35176 万元，年均增长 2%；政府债券付息支出从 2021 年的 5824 万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8410 万元，年均增长 8.88%。与此同时在“十四五”即将收官、“十五五”新程待启的关键时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更加印证了当前财政形势异常艰难。一方面，预算管理中存在统筹力度不足、政府过紧日子意识仍需逐步增强、预算约束不够有力、资源配置

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等问题，影响了财政资源统筹和可持续性。另一方面，近年来土地收入“断崖式”下滑、税收增长乏力导致财政收入端萎缩，支出端教育、社保等重点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化债压力持续攀升等进一步加剧了财政运行压力。这些问题，既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接下来，我们将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增强地方自主财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重大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